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4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麗華

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08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受理案號：112年度易字第59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麗華犯竊佔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民國109年2月份」更正為「民國109年2月22日」；起訴書所載「溫承翰」均更正為「溫承翰」、「溫正男」均更正為「溫正男」；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麗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

（二）按竊佔罪為即成犯，竊佔行為完成時犯罪即成立，之後繼續竊佔乃狀態之繼續，而非行為之繼續，此與繼續犯之犯罪完成須繼續至行為終了時為止不同。本案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4日起即擅自將在本案土地上違章建物加以重建，並進行搭建鐵皮屋頂、地板灌漿等修繕工程，其竊佔罪已經成立，之後竊佔狀態之繼續，乃不法狀態之繼續，應僅論以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並考量被告犯後至本院準備程序中始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連錕顥、溫承翰成立和解並已拆除本案土地上之主

01 建物、付訖賠償金新臺幣（下同）12萬元予告訴人2人，
02 獲告訴人2人同意不追究其本案刑事責任（見卷附和解
03 書、本院與告訴人連錕顥間113年1月11日電話紀錄表），
04 兼衡被告未曾因案經論罪科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
0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高中畢業之
06 智識程度，受僱擔任代書助理，月收入3萬多元，與丈夫
07 同住，偶爾給母親生活費，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
0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9 儆。

10 （四）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1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審酌被告雖因一時
12 失慮而罹刑章，然案發後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2人成
13 立和解並已拆除本案土地上之主建物、付訖賠償金12萬元
14 予告訴人2人，獲告訴人2人同意不追究其本案刑事責任，
15 業如前述，足見被告深具悔意，堪信其經此偵、審教訓，
16 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7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
18 年，以啟自新。

19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20 被告竊佔本案土地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其犯罪
21 所得，惟被告已拆除本案土地上之主建物、付訖賠償金12萬
22 元予告訴人2人，業如上述，告訴人2人亦已拋棄其餘民事請
23 求（見卷附和解書），是等同已實際合法發還該犯罪所得予
24 告訴人2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或追徵。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31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吳欣哲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劉子瑩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608號

17 被 告 林麗華 女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林麗華明知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分別為連
24 錕顥、溫承翰所有，而於民國109年2月份向林余秀鑾購買上
25 開地號土地上未辦理保存登記之鐵皮屋後，竟意圖為自己之
26 不法利益，基於竊佔之犯意，於111年5月4日起至同年10月
27 月間，擅自將在上開土地上之違章建物加以重建，並進行搭
28 建鐵皮屋頂、地板灌漿等修繕工程，以此方式占用上開地號
29 土地並違法使用。

30 二、案經連錕顥、溫承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
31 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麗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興建上開修繕工程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竊佔犯行，辯稱：我要修繕前有經過證人溫承翰之父親溫正男之同意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連錕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之指證	證明被告未經其同意即在上開地號土地上興建修繕工程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溫承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被告未經其同意即在上開地號土地上興建修繕工程，且經證人溫承翰阻止後仍繼續施工之事實。
4	臺中市○○○○○○○○○○○○○○○○○○○○○○○○○○○○區○○○○○○○○○○○○○○○○○○○○區○○段000○○000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各1份、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112年1月18日函及所附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2份	證明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分別為證人連錕顥、溫承翰所有之事實。
5	被告與溫正男間之電話通話紀錄譯文1份	證明被告於與溫正男間之通話中，曾稱：「你那天叫我打給他，但他沒接，我找你，你還是叫我找他，我就...回去了。」等語，足認其未經證人

01

		連錕顥、溫承翰之同意即進行上開修繕工程之事實。
6	現場照片41張、被告提出之估價單4張	證明被告有於111年5月4日、6月10日、6月30日、7月27日取得估價單後並進行相對應之修繕工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林麗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07

檢 察 官 侯 詠 琪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0

書 記 官 蕭 正 玲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2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16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